**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5.06.2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
95.06.22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5.06.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暨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11.29 高醫校法一字第0950007323號函公布

102.04.11 一O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25 高醫教字第1021101277號函公布

104.10.07 一O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1.04 高醫教字第1041103636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   * 1. 教學意見問卷設計之審查、核定。   2. 議決有關教學評量之執行事項。   3. 教學評量之檢討與設計變更。   4. 提供教學評量結果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。   五、審議教學評量相關規章或制度。  六、其他有關教學品質改進之建議事項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(一名)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師代表三人(由校長就教師中擇聘)、學生代表七人(各學院代表一人)等組成。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執行秘書一名。  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五條 |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 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5.06.2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
95.06.22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5.06.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暨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11.29 高醫校法一字第0950007323號函公布

102.04.11 一O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25 高醫教字第1021101277號函公布

104.10.07 一O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1.04 高醫教字第1041103636號函公布

| **條 序** 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置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   * 1. 教學意見問卷設計之審查、核定。   2. 議決有關教學評量之執行事項。   3. 教學評量之檢討與設計變更。   4. 提供教學評量結果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。   五、審議教學評量相關規章或制度。  六、其他有關教學品質改進之建議事項。 |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   1. 教學意見問卷設計之審查、核定。 2. 議決有關教學評量之執行事項。 3. 教學評量之檢討與設計變更。 4. 提供教學評量結果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。   五、其他有關教學品質改進之建議事項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 新增第五款規定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(一名)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師代表三人(由校長就教師中擇聘)、學生代表七人(各學院代表一人)等組成。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執行秘書一名。  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|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(一名)、教務長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管、推廣教育暨社會資源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師代表三人(由校長就教師中擇聘)、學生代表七人(各學院代表一人)等組成。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另置幹事一名。  本委員會委員、幹事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 配合組織整併，修正委員及單位名稱，並調整前後順序。 |
| 第四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 |  |
| 第五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 | 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 |